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重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侯秀芬

被告 黃珮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5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該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543號判決在案，然原告遭詐騙之款項並非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而係匯入威創工程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帳戶內，再轉匯至同案被告吳盛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，亦即，被告就原告遭詐騙

而受損害部分並未有何行為分擔。是以，原告非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人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對於同案被告吳盛弘、甘以顥提出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待該2名被告到庭後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陳伯厚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